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歐宗堅

上列聲請人因與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等聲請再審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以書狀表明確定裁定有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聲請即不合法，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又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決議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聲再字第115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於114年1月9日送達聲請人，其於114年2月5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卷第3、23頁），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三、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於84年3月1日向相對人購買琉森湖建築房屋1戶（下稱系爭房屋），於85年底交屋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系爭房屋於108年7月間發生給水栓2處完全不出水與6處出水微弱等現象，經伊於108年12月23日雇請水電技師開挖浴室牆壁，發現出水處業已腐蝕堵塞，始知相對人選

01 用之鐵製接頭違反建築法規定，相對人應依民法第184條、
02 第197條規定負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縱認伊對相
03 對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依民法第197
04 條第2項規定，不當得利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本院111年度上
05 易字第781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781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
06 原證5之發文日期及原證8之拍攝日期（即本院卷第11至13
07 頁）而為伊不利之判決，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再審事
08 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7條規定聲請再
09 審，請求原確定裁定廢棄，並對系爭781號確定判決進行再
10 審（實質真意為聲請人要對系爭78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11 訴）等語（本院卷第76頁）。然查，觀諸聲請人提出之民事
12 再審之訴狀、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3至7、79至86頁），其
13 聲請意旨均在指摘其對系爭781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難
14 認聲請人已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
15 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其既未合法表明原確定裁定有
16 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對原確定裁
17 定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此外，系爭781號確定判決已於111年
18 10月4日送達聲請人（本院卷第37頁），聲請人於本件聲請
19 再審同時對系爭78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該再審之訴
20 部分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
21 亦不合法，附此敘明。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民事第十九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6 法 官 張婷妮

27 法 官 林哲賢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